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拟于近期进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股份增发。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为保持本公司对广发银行的持股比例，本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7.01 元的价格认购约 1,869,586,305 股广发银行拟增发股份（“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总对价约为人民币 132 亿元。具体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发银行经增资扩股后的 43.686% 股份，与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保持不变。于本公告日，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投资锦绣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明生、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通过参与广发银行的本次增资，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对广发银行的现有持股比例以及在广发银行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大影响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本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水平。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存在行业方面、标的方面以及审批方面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发银行拟于近期增发股份，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为保持本公司对广发银行的持股比例，本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人民币7.01元的价格认购约1,869,586,305股广发银行拟增发股份，总对价约为人民币132亿元。具体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发银行经增资扩股后的43.686%股份，与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保持不变。于本公告日，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且不影响本集团（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本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担任广发银行董事长，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家德先生担任广发银行董事，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过去 12 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收购、股权收购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进行的本次交易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成立于 1988 年，其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02,397,264 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主要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在中国境内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 804 家营业机构，主要分布于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等发达区域。广发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以及大力发展中的网络金融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0,475.92 亿元、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059.74 亿元。2016 年度，广发银行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553.18 亿元、经审计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95.04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标的

本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不变为原则认购广发银行拟增发的部分股份，本公司拟认购股份数约为 1,869,586,305 股，具体认购数量将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价格

本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7.01 元的价格认购广发银行拟增发的部分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将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价格乃为广发银行向各股东的报价，该价格考虑了广发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少量溢价而厘定。

（三）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约为人民币 132 亿元。

（四）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本公司将在相关交易协议签署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参与广发银行本次增资，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对广发银行的现有持股比例以及在广发银行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大影响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有利

于提高本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水平，缓解本公司资产配置压力。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行业方面的风险

受经济周期波动和金融脱媒趋势等影响，银行业未来一段时间可能面临资产质量下滑、增长速度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二）标的方面的风险

广发银行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客户基础等方面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和改善空间，潜在不良资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一定冲击。

（三）审批方面的风险

本公司参与广发银行本次增资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中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本公司最终能否完成本次交易和本公司实际出资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锦绣项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以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7.01 元的价格认购广发银行拟增发的股份，总对价约为人民币 132 亿元；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本次投资的所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杨明生、刘家德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

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报备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